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6,677	29,446
銷售成本		(11,160)	(27,153)
毛利		5,517	2,293
其他收入		5,560	99
銷售支出		(52)	(246)
行政支出		(8,718)	(5,112)
其他經營支出		—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	2,307	(2,970)
財務費用	5	(1,486)	(1,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	(8,196)
稅項	6	2,264	—
期內溢利／(虧損)		3,085	(8,19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3	(8,189)
少數股東		2,712	(7)
		3,085	(8,196)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港幣0.07仙	港幣(2.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4,338	58,916
應收貿易賬款之非即期部份	4,604	3,4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0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881	924
	<u>89,823</u>	<u>64,481</u>
流動資產		
存貨	4,386	2,160
應收貿易賬款	10,501	6,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90	18,180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金	87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92	20,239
	<u>50,156</u>	<u>47,1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361	1,43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706	19,501
銀行貸款	10,087	10,094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份	8,103	8,103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410	4,75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1,733	11,381
可換股票據	—	1,061
稅項	53	2,317
	<u>55,453</u>	<u>58,639</u>
流動負債淨值	(5,297)	(11,4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526	53,00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10,480
資產淨值	84,526	42,5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89	4,813
儲備	57,588	30,2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977	35,050
少數股東權益	21,549	7,476
權益總額	84,526	42,526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導致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更改。尤其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更改。呈列方式之更改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致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以股份支付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因此，毋須追溯重列。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倘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營業租約之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另一方面，倘無法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固定資產形式入賬。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兩種分部模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分類如下：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b) 城市供水分類，從事供水服務；及

(c) 污水處理分類，從事污水處理服務。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電子產品		城市供水		污水處理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5,317	21,880	6,871	5,980	4,489	1,586	16,677	29,446
其他收益	1,260	99	3,010	-	-	-	4,270	99
合計	<u>6,577</u>	<u>21,979</u>	<u>9,881</u>	<u>5,980</u>	<u>4,489</u>	<u>1,586</u>	<u>20,947</u>	<u>29,545</u>
分部業績：	<u>537</u>	<u>(1,258)</u>	<u>3,249</u>	<u>1,161</u>	<u>4,967</u>	<u>382</u>	<u>8,753</u>	<u>285</u>
利息收入							3	-
未分配收入							1,287	-
未分配開支							(7,736)	(3,25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307	(2,970)
財務費用							(1,486)	(1,43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	(8,196)
稅項							2,264	-
期內溢利／(虧損)							<u>3,085</u>	<u>(8,196)</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亞洲		歐洲		北美及南美洲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6,677	14,434	-	6,805	-	8,207	16,677	29,446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11,160	22,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u>2,231</u>	<u>5,189</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863	270
其他貸款之利息	435	478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88	685
	<u>1,486</u>	<u>1,43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可免稅(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普通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3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2,074,303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普通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18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430,50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平均市價，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未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虧損。

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仁化縣擁有之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之供水權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9. 訴訟

期內，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承諾支付約港幣4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000,000元)，以向於中國經營城市供水業務之公司注入資本。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2.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萬年縣大港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萬年供水」)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萬年供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從事供水業務。該等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萬年供水約90%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萬年供水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報章刊發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6,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4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港幣400,000元（二零零四年：虧損港幣8,200,000元）。本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其業務策略以專注於國內供水業務，導致電子產品分部業務收縮所致。董事認為，供水業務將會帶來穩定之正面現金流量，且受經濟周期之波動影響較小。董事認為拓展供水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與一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配售由該主要股東擁有之5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該主要股東同意以每股港幣0.50元之價格認購57,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籌集之總代價約為港幣28,800,000元（未計開支前）。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100,000元，其中港幣25,100,000元撥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其餘港幣3,000,000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3,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港幣19,000,000元用作投資國內之城市供水業務。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港幣9,100,000元則由本集團持作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50,1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1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5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0.90倍，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80倍。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港幣14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2,0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5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9,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0%，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62%。

考慮到至今採取之財務政策，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

前景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董事將會繼續努力擴展本集團之水務業務。董事會認為水務項目將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益。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水務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水務項目之營運效率將有所提升。

本集團水務項目之近期發展概要

河南鹿邑銀龍供水有限公司（「鹿邑銀龍」）

鹿邑銀龍乃於中國成立，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鹿邑銀龍於河南省鹿邑縣從事供水業務。鹿邑銀龍於2005年2月開始投入運作，至今已運作半年，而鹿邑銀龍全力增加自來水覆蓋範圍，並推行一戶一表安裝改造政策，截至2005年9月底，供水主管鋪設已完成7010米，供水支管2091米，有關之發展將加快改善自來水覆蓋不足之問題，根據鹿邑縣計劃委員會之人口統計，截至2005年11月底，全縣人口為約1,170,000，城區人口約151,000，居民戶數約35,000，鹿邑縣今年來已加快引入外資工業並提供吸引之優惠政策，根據「十一五」規劃，城市化將增加城區人口至350,000人，城市化面積約50km²，由於鹿邑縣實行一戶一表改造安裝政策，鹿邑銀龍已加快推行，截至2005年9月底，城區已進行戶表安裝改造之戶口不足5%，鹿邑銀龍力爭時間提升戶表安裝改造率。由於上述每單戶表安裝改造能帶來現金收入約人民幣400元，有關之現金收入將為鹿邑銀龍提供不錯之資金來源以便不斷擴充鹿邑縣自來水覆蓋率。董事預期鹿邑擴展空間大，而管道鋪設工程、自來水供水量及水表安工程均有強大增長潛力。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及東鄉縣與廣東省仁化縣之其他供水廠之相關安裝工程，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高原聖果沙棘製品有限公司(「高原聖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投資協議，向高原聖果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換取其50%之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經已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所有相關之營業牌照及批准。

高原聖果將由水利部沙棘開發管理中心及本公司共同管理，總部設於北京。高原聖果從事沙棘之種植、加工、研發及分銷，是沙棘材料之全球最大供應商。全球沙棘總供應量之95%以上均來自中國。

沙棘是一種多年生灌木或小喬木，在生態循環中起重要作用，對於荒蕪之土地及沙漠作用尤為顯著。沙棘易串根，枝葉茂密，加之繁殖速度驚人，故具有良好的保持水份作用。沙棘獨一無二之特性有助於穩定及鞏固河岸，減少河流沉積物，以及降低水份蒸發率，同時保護及美化環境。

在醫藥方面，沙棘可降低血液粘度，增進血管韌性，增強免疫功能及抗衰老，是改善血液循環之良藥。

在生化方面，沙棘果含有190多種活性成份，包括多種維生素、類胡蘿蔔素、磷酸鹽、黃酮類化合物、酚類化合物、不飽和脂肪酸、微量元素等。沙棘葉可製成茶葉及飲料，而沙棘枝幹可製成高密度板和複合纖維板，並可用於菌類種植。沙棘果可製成果醬及果凍，從果實提取之精華可生產化妝品及保健品。沙棘在經濟及生態方面均具有不可估量之價值。

高原聖果之優勢

高原聖果現時在鄂爾多斯高原、黃土高原、東北平原及青藏高原擁有沙棘資源基地。該等基地足以保證沙棘之穩定供應。高原聖果亦在北京、內蒙古及陝西省建立苗木基地以培育沙棘。高原聖果還自德國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並依照優良藥品製造規範標準(GMP)設計生產程序。高原聖果之沙棘產品系列最多最齊全，是沙棘果汁、沙棘茶、沙棘油及沙棘黃酮軟膠囊等沙棘產品之最大供應商及生產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1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於中國，其餘則駐於香港。僱員之薪酬福利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資歷與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必須指定特定委任年期，並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載之常規要求。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賦予適當之職權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同綜合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